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

債務人 賴麗齡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1段366巷26弄15號

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及179號3至6樓、17至19樓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彥廷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林煥洲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游豐維、王行正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至10樓、13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代理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
02 送達代收人 謝奇哲
03 住○○市○○區○○路00號6樓
04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
0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07 送達代收人 吳宇凡
08 住○○市○○區○○街00號4樓
09 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1-43
11 樓
12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住同上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並返還予債務人。
16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7 理 由
18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
19 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而法
21 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
22 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
23 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
24 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
2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
26 定有明文。
27 二、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但其金額
28 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經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函知債權人前
29 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
30 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是本院斟酌本件清
31 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

01 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02 三、綜前所述，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此外
03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
04 債務，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
05 算。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10 附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機車	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且其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無變價實益，應予返還債務人。	民國96年出廠之機車。
2	保險解約金	依司法院頒訂「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民國113年6月17日訂定，同年7月1日生效）第6點，此數額之解約金既無以由執行法院對之實施強制執行，自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產。應將之返還予債務人。	1、債務人對於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 2、預估解約金數額為新臺幣8,777元。尚不足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三個月所必需數額。
3	存款	無變價實益，應返還予債務人。	存款餘額共計約為新臺幣637元，且為年金專戶。